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 2016-056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52 号），根据有关要求，现对该公告“二、后续增持计划”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两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兵投资购买公司 A 股股份 10,55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增持前，一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4,33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中兵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一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33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本次增持后，一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4,33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55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一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4,896,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0%

3、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二、后续增持计划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 增持数量：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55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后续将择机增持，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 6 个月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1%，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9%，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 6 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 拟增持股份价格：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14.8 元。

(5)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一机集团及中兵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一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